

沁水县民政局文件

沁民字〔2023〕1号

沁水县民政局 2022年度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考核方案

根据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全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是人事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年度考核工作，全面、客观、准确地评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年来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目标任务情况，督促、激励干部职工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为更好地完成2023年全县民政工作任务奠定基础。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科级以下公务员（参公人员）和事业工作人员。

三、考核时间

2023年1月20日前完成本单位的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县委组织及人社部门。

四、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2022年度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年度考核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年度考核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五、考核内容和标准

（一）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工作实绩。

（二）考核标准：公务员（参公人员）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事业单位人员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六、考核程序

（一）被考核人依据岗位职责填写《2022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民主测评。

（三）确定等次。考核领导小组在民主测评的基础上，根据平时考核和个人总结，并经集体研究确定考核等次，对被考核人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等次意见。

（四）公示优秀等次人员，接受群众监督。对拟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员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考核的人员，符合“不称职”、“不合格”条件的，经考核小组研究，可以直接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

沁水县民政局
2023年1月4日